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巩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，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“多证合一”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

（一）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共享信息源头管理。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，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工商共享信息的质量问题，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录入校验规则，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，以满足税务机关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提升信息传输质量。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，优化工商、税务信息共享方式方法，加强技术支撑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提升信息共享频率。对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失真、遗漏问题，要与相关部门共同核实，查找原因，及时解决。

（三）建立对账核实机制。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账机制，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，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、不准的问题，

不断提高工商共享信息质量。

二、优化登记信息补充采集

（一）开展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。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，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。

（二）优化纳税人信息采集环节。《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》中的部分信息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征管系统”）自动生成，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、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。对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登记企业，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《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》。

三、做好存量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（以下简称“换照”）的税务衔接

（一）实现工商部门换照信息自动传递。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63

